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延長線使用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0970570700 號行政課簽准

- 一、本家所購置延長線以選購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、且貼有商品檢驗標誌的電器產品商品、本體標示額定電壓、電流及容量之產品為優先。
- 二、本家優先選用適中、有過載自動斷電功能、具獨立開關之延長線。
- 三、本家住民家屬訪客不得攜帶延長線，如有特殊需求須專案申請
- 四、本家派人定期檢查插頭是否焦黑、綠鏽等異常，並時常清理插頭、插座外部累積之灰塵。
- 五、延長線使用期限訂為 2 至 3 年，已逾年限且不堪使用得以報廢
- 六、本家同仁使用延長線使用時應注意以下各點：
 - (一) 不可將延長線置於地毯下方或壓在重物下面。
 - (二) 不要把使用中延長線放在磨損壓到的地方。
 - (三) 延長線不可以綑綁，以免使用時產生高熱引發火災。
 - (四) 延長線不可放在鍋爐等高熱物品上方和周圍。
 - (五) 延長線避免放置在可燃物周遭。
 - (六) 延長線切勿共用以 1 組延長線或串聯多組的延長線中使用。
 - (七) 延長線不可插接過多用電器具，尤其對高耗電量之電器如烘衣機、烤箱、電暖器、微波爐等。
 - (八) 延長線使用時如有異常發燙或異味產生，應立即停止使用該電器產品
 - (九) 拔下延長線時，應手握插頭取下，避免緊拉電線，造成其內部銅線斷裂
 - (十) 不使用老舊、破損之電源延長線，避免短路漏電等危險
- 七、本須知陳核後主任核定後實施。